

聚焦三类人才 为民营企业打 CALL —— 《泉州市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1-02-09 15:14 泉州市人社局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，打造新时代民营经济标杆，我市拟出台《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重点从基础性人才、技能人才和高层次人才三方面着手，在原有政策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码，提出 8 条契合我市现阶段民营经济发展人才需求的激励支持措施，支持民营企业引才育才，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。

一、基础性人才。高校毕业生等基础性人才是民营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。2019 年我市出台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实施意见，本科生按每人每月 600 元、硕士研究生按 800 元进行补助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已吸引 2 万多名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，有力支持了民营经济发展。《若干措施》在原有安居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叠加政策红利，新增每人每月不超过 600 元的社保补助政策，让高校毕业生每月工资 5000 元左右。

（一）安居补助。在泉州企业、引进的科研院所就业或自主创业，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产业急需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实行安居补助。分别给予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、中科院大学、中国社科院大学和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

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 500 名的大学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 800 元安居补助，其他所学专业符合《泉州市高校毕业生产业急需专业目录》的本科生每人每月 600 元安居补助，最多发放 24 个月。

（二）社保补助。在泉州企业、引进的科研院所就业或自主创业，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产业急需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实行社保补助。不论户籍、不论居住地，只要在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交部分全额予以发放，每人每月不超过 600 元，最多发放 24 个月。

二、技能人才。技能人才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石。目前，我市技能人才 81.66 万，其中高技能人才 14.7 万，从就业和经济发展需求看，技能人才总量不足，特别是结构不优、素质不高问题比较突出，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口（2019 年 645 万）总量比例为 12.66%，《若干措施》提出技能人才培养、职业技能教育、高技能人才自主认定和产业人才表彰奖励等措施，补齐技能人才短板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契合度。

（一）强化技能人才培养。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推行“电子培训券”，开展职工技能“大培训”“万名名师带高徒”活动，2021 年计划培训技能人才 5 万人次，给予每人 500-3000 元的培训补贴。

（二）发展职业技工教育。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和“二元”制。优化职业教育资源，支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泉州技师学院。建立全市一体化发展的产教融合协同机制，设立线上公共服务平台；2021 年培育建设 25 个产业学院、2 个产教融合联盟（集团）、4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探索股份制、混合所有制办学，允许企业以资本、技术、管理、土地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

有相应权利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创建民办技师学院。力争至 2023 年，建设 1-2 所技师学院。

（三）自主认定高技能人才。开展高技能人才自主认定试点工作，对企业生产实践中有绝招绝活、业绩突出、贡献较大，被行业或企业公认达到高级工、技师水平的技能劳动者，可认定为高级工或技师。经认定的高级工或技师，在企业工作期间，由各地或企业给予一定的生活、住房补助。2021 年遴选高技能人才自主认定试点企业 100 家，全年认定高技能人才 1000 名。

（四）建立产业人才表彰奖励制度。建立以政府表彰奖励为导向、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和社会力量奖励为补充的产业人才奖励制度。推广“以赛代评”“以赛选才”模式，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，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荣誉和奖励。

三、高层次人才。高层次人才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引擎。2017 年我市实施人才“港湾计划”，大力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，取得良好成效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已认定 14969 人，其中引进 921 人。《若干措施》从人才医保待遇、博士创新平台、引才奖励方面提出激励措施，进一步增强人才获得感，吸引各类人才来泉安居乐业。

（一）提高人才医保待遇。对到我市就业创业的高层次人才，给予医疗保障优待，第一层次人才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、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支，目录外医疗费用按 90%报支；普通门诊目录内费用给予全额报支、目录外报支 40%。第二、三层次人才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、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支，目录外医疗费用按 75%报支；

普通门诊目录内费用给予全额报支、目录外报支 30%，年度内实际报销累计每人不超过 8000 元。

（二）设立博士创新平台。支持企业申请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对于新获批设立科研工作站的，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建站资助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科研人员，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培育资助。成立博士人才联盟，分领域设立博士人才智库，采取项目资助等方式，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、科研项目攻关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三）鼓励机构招才引智。支持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相关社会团体以及海内外引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，对引进对象被认定为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，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、15 万元的引才奖励。对为我市企业引进初次来泉稳定就业且取得大中专院校学历证书（职业资格证书）劳动力或熟练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给予每引进 1 人 1000 元奖励补贴。

（四）推动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凭能力、质量、实绩、贡献自主评价人才，通过自主评价认定的市级高层次人才，同等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。